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小補字第3號

原告 陳冠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祥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政良